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（即王馨春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6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D0291274-2	1	1000
002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66871-3	1	30
003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99615-4	1	393
004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0NX0259572-2	1	342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69ND0117719-5	1	1000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1ND0295698-5	1	1000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731888-4	1	290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90NX1748321-5	1	114
009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79NX0520504	1	4
010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79NX1196940	1	92
01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)	81NX1903886	1	40

(續上頁)

01

012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115981-6	1	480
013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143986-5	1	176
014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285754-0	1	1000
015	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177830-9	1	764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